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健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112年度簡字第2108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6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亦因上訴人即被告王健政（下稱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院卷第48至49頁），且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之例外，應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01 應予維持，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
02 如附件）。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講的不是「幹你娘機掰」，我講的是
04 「幹旅涼只靶」，這五個字沒有罵告訴人柳○的意思，這是
05 口頭禪，如果這樣也有罪的話，那講這幾個字的人應該都有
06 罪等語（簡上院卷第46頁）。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對告訴人所述之話語確為「幹你娘機掰」：

09 被告於附件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
10 機掰」等語，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認無誤（警卷第3頁），
11 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5頁），此部
12 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於本院改稱其係稱「幹旅涼只靶」云
13 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二)被告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而對告訴人辱罵前詞：

15 經查，員警於製作被告警詢筆錄過程中，當場播放監視器光
16 碟，播放內容顯示被告於檔案時間09:15:30至09:17:35之
17 間，接連對告訴人表示：「你是哪裡人」、「你大陸妹
18 嗎」、「我看不起大陸妹」、「我沒有付帳嗎」、「你不是
19 是大陸妹我問你，回答我好不好」、「你大陸…回去你的大
20 陸」、「我看不起你們大陸你知道嗎」、「幹你娘機掰」、
21 「你們大陸妹瞧不起台灣人嗎」、「幹你娘機掰」、「我一
22 生一世看不起大陸妹不是假的」、「幹你娘機掰大陸妹算什
23 麼東西啊」、「大陸妹全部給我滾回去你們大陸」等語，經
24 被告坦承前詞均為自己之發言（警卷第3頁），然辯稱其對
25 告訴人辱罵前詞之理由為：我等微波等了30分鐘，我問告訴
26 人好了沒有，突然聽到大陸妹的口音，也不理我，我請她給
27 我一個對不起，她拿起手機給我錄影，我受到人格的羞辱，
28 我以前在金門當兵受訓，身為海龍蛙兵，我看到我很多學長
29 學弟在金門死了很多弟兄，所以我在言語上有不當的行為，
30 都是用生命換來臺灣的安全，也許今天假如是一個臺灣人的
31 話我不會罵，我是為我們弟兄流眼淚，我們這一代是漢賊不

01 兩立，告訴人就是大陸妹，就是共諜、共產黨員、紅衛兵等
02 語（警卷第3至4頁，簡上院卷第45頁），足徵被告口出上開
03 不雅言詞確係針對告訴人而為，且有侮辱、貶抑告訴人之意
04 思，被告辯稱僅係口頭禪，無侮辱告訴人之主觀犯意云云，
05 並不足採。

06 (三)從而，被告於附件事實欄所載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共同見
07 聞之便利超商店內，向告訴人辱罵前開含有輕蔑、貶損他人
08 人格意涵之「幹你娘機掰」等語，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所
09 為甚明。

10 四、綜上，原審認定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未及時將所購買之商品交
11 付，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便利商
12 店內，以「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告訴人，致損害告訴人之
13 名譽等情，核與卷內事證及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均無相違，
14 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期間，聲請調閱案發時間往前30分鐘之監視器錄影
16 檔案，欲證明其在現場等了30分鐘，告訴人都沒有拿商品給
17 被告，但被告也沒有講一句話，有因才有果云云（簡上院卷
18 第48頁、第92至93頁）。然被告聲請調查之上開事項，與其
19 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之認定無涉，僅屬被告之犯罪動機，故本
20 院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2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宋文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27 法官 戴筌宇
28 法官 胡家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08號刑事簡易判決